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內「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內「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曹歐嚴楊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由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就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e)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於[編纂]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f)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預防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於[編纂]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g) 公司法；
- (h)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項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j)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